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8號

上訴人 黃斯凱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建盛（黃陳慈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建盛為原被上訴人黃陳慈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黃陳慈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長男黃建盛、長女黃美珍、次男黃達仁、次女黃美鶯為其法定繼承人（下稱黃建盛等人）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黃陳慈昭之除戶謄本、黃建盛等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11月13日嘉院弘民113倫244字第1139012097號函等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1-101、105-109、159頁）。而黃美珍、黃達仁、黃美鶯等3人業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113年10月4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僅黃建盛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函文通知黃建盛依法承受訴訟，其迄今尚未具狀為之，他造當事人即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

01 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黃建盛同為原被上訴人黃陳慈昭之
02 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本件原被上訴人黃陳慈昭之承
03 受訴訟人應為黃建盛、黃美珍、黃達仁、黃美鶯等4人，附
04 此敘明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8 法 官 郭貞秀

09 法 官 黃聖涵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徐振玉